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体育运动团体意外医疗保险（非运动员适用）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40109045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非运动员适用的体育运动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若有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分设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和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可由投保人选择其中任一项投保，或者同时选择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和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两项投保。

第五条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以下简称“意外”），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合理意外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次合理意外医疗费用 - 意外医疗次免赔额）× 意外医疗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第九条费用补偿原则确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第六条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合理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次合理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 - 意外门急诊医疗次免赔额）× 意外门急

诊医疗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第九条费用补偿原则确定给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第七条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合理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次合理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 意外住院医疗次免赔额）× 意外住院医疗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第九条费用补偿原则确定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对其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该次治疗结束之时或者至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期间接受的治疗，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本附加险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被保险人每次通过各个途径所获得的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发生的费用为限。

第十条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分别相应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和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相应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对应保险责任（即意外医疗、意外门急诊医疗或者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属于主险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的费用，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二）洗牙、洁齿、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费用以及非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

（三）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

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非因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意外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额和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根据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十四条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意外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和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意外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和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均为 100 元，给付比例均为 80%。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迄时间同主险合同。

不保证续保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在重新投保主险基础上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和病历；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以及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在计算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时，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以被保险人实际参加的类型为准；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准。

必需且合理：指被保险人接受、使用的治疗、服务、器械或者服用的药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通常惯例，即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 属于医学必需，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合适且必需；

2. 非为了个人舒适或者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者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3. 非出于接受慢性病治疗、长期看护、喘息照护、慢性病维持、协助从事日常生活活动目的而住院；

4. 非患者学术教育或者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者与之相关；

5. 非试验性或者研究性的。

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中国大陆医学界公认可行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体育运动团体意外医疗保险（非运动员适用）费率规章

一、基础保费（每一被保险人）

基础保费 = 基准情形下基础保费 ×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保费

保险责任	意外医疗	意外门急诊医疗	意外住院医疗
基础保费（元）	4.5	2.0	2.0

上述基础保费对应的基准赔付情形见下表：

情形 / 保险责任	意外医疗	意外门急诊医疗	意外住院医疗
保险金额（元）	10,000	3,000	10,000
次免赔额（元）	100	100	100
给付比例	80%	80%	80%
社保类型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期间（天）	7	7	7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日	0.15	16-20日	1.45
2-3日	0.40	21-30日	1.90
4-5日	0.70	31-60日	3.00
6日	0.85	61-90日	5.00
7日	1.00	91-180日	8.00
8-10日	1.15	181日-1年	12.00
11-15日	1.30		

二、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保费做上下浮动：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1.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0.5及以下	[0.6, 0.8]

0.5-1（含）	(0.8, 1.0]
1-2（含）	(1.0, 1.4]
2-5（含）	(1.4, 1.7]
5-10（含）	(1.7, 2.0]
10-50（含）	(2.0, 2.5]
50-100（含）	(2.5, 3.0]

2. 意外门急诊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0.1及以下	[0.6, 0.8]
0.1-0.3（含）	(0.8, 1.0]
0.3-0.5（含）	(1.0, 1.2]
0.5-1（含）	(1.2, 1.5]
1-5（含）	(1.5, 2.0]

3.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0.5及以下	[0.6, 0.8]
0.5-1（含）	(0.8, 1.0]
1-2（含）	(1.0, 1.4]
2-5（含）	(1.4, 1.7]
5-10（含）	(1.7, 2.0]
10-50（含）	(2.0, 2.5]
50-100（含）	(2.5, 3.0]

（二）免赔额调整系数

1.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次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	------

0 (含) -50 (含)	[1.1, 1.2]
50-100 (含)	[1.0, 1.1)
100-200 (含)	[0.9, 1.0)
200-400 (含)	[0.8, 0.9)
400-1,000 (含)	[0.6, 0.8)

2.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次免赔额 (元)	调整系数
0 (含) -50 (含)	[1.1, 1.3]
50-100 (含)	[1.0, 1.1)
100-200 (含)	[0.8, 1.0)
200-400 (含)	[0.7, 0.8)
400-1,000 (含)	[0.5, 0.7)

3.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次免赔额 (元)	调整系数
0 (含) -50 (含)	[1.1, 1.2]
50-100 (含)	[1.0, 1.1)
100-200 (含)	[0.9, 1.0)
200-400 (含)	[0.8, 0.9)
400-1,000 (含)	[0.6, 0.8)

(三)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各责任给付比例	调整系数
50% (含) -60% (含)	[0.7, 0.8]
60%-70% (含)	(0.8, 0.9]
70%-80% (含)	(0.9, 1.0]
80%-90% (含)	(1.0, 1.1]
90%-100% (含)	(1.1, 1.3]

(四) 社保类型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社保类型	拥有公费医疗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无
调整系数	[0.8, 0.9)	[0.9, 1.0]	[1.5, 2.0]

(五) 指定运动类别数量调整系数

保险单限定的体育运动类别数量	调整系数
限定一项运动	0.80
限定两项运动	0.85
限定三项 - 五项运动	0.90
限定五项以上或不限定运动类别	1.00

(六) 运动类别调整系数

风险类别	体育运动类别	体育运动项目	调整系数
低风险类	一类	形体舞蹈 (普拉提、肚皮舞、拉丁舞、国标舞、瑜伽等)、台球、保龄球、电子竞技	[0.8, 1.0)
	二类	小球类 (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壁球等)、体育舞蹈类 (艺术体操、霹雳舞、健美操、街舞等)、轮滑、航模、垂钓、溯溪、龙舟、赛艇、皮划艇 (静水、激流回旋)、高尔夫、游泳、花样游泳、水球、器械健身类 (跑步机、电动车、器械力量练习等)、射击、射箭、冰壶、举重、田径、击剑、自行车 (场地、公路、小轮车)、野营、非高风险性的登山 (山峰海拔 2500 米以下)	[1.0, 1.5)
中风险类	三类	大球类 (足球、篮球、排球、沙滩排球)、曲棍球、手球、棒球、垒球、冰球、室内冬季运动 (滑冰等)、非高风险性的山地自行车、山地轮滑、非高风险性的登山 (山峰海拔 2500 米 - 3500 米)、冬季两项、野外生存、野外漂流、水上摩托、帆船、帆板、卡丁车、跳水、马术、走扁带	[1.5, 2.0)
	四类	海拔 3500 米以上的高原户外运动、橄榄球、极限运动 (无绳坠网、街头障碍、跳跳球等)、非高风险性的徒步穿越 (山地、沙漠、戈壁等)、速降、冲浪、滑板、激流皮艇、BMX、滑雪、跆拳道、空手道、拳击、散打、武术、柔道、摔跤、赛马、蹦极、蹦床、现代五项、铁人三项、军事五项	[2.0, 3.0)

危险性体育项目	五类	潜水、航空运动（气球、飞机、超轻型飞机、室外跳伞、滑翔伞、动力伞、滑翔翼、牵引伞等运动）、登山（山地越野、山地多项、户外拓展等）、攀岩（攀冰、自然岩壁攀岩等）、滑雪登山、赛车（越野拉力赛、公路摩托车赛等）、探险、特技	[3.0, 6.0]
其他		除上述一至五类运动以外的其他项目	1.5

备注：约定承保多项运动项目的，调整系数为各项目对应调整系数的高者。

（七）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投保人安全管理水平	管理良好，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0.5, 0.8]
	管理较好，安全防护措施较齐全	(0.8, 1.0]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1.0, 1.5]
投保人所在地医疗水平	当地医疗费用支出较低	[0.5, 0.8]
	当地医疗费用支出中等	(0.8, 1.0]
	当地医疗费用支出较高	(1.0, 1.5]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八）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投保人数	3（含）-100（含）	100-500（含）	500-1,000（含）	1,000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各保险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 该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该保险责任免赔额调整系数 × 该保险责任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社保类型调整系数 × 指定运动类别数量调整系数 × 运动类别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各保险责任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该保险责任基础保费 × 该被保险人该保险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为该被保险人所选责任保险费之和。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